

## 第九章

### 1 - 41 全章（耶穌基督的啟示）

#### (一)天然的人沒有啟示

##### 1. 「瞎眼的」（1）

——天然的人不認識屬靈的事。

##### 2. 「生來是瞎眼的人」（1）

(1)出於人，不能領會屬靈的事。

(2)出於人，不能帶給人啟示。

(3)人的遺傳，無法認識屬靈的事。

(4)保羅說：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（加一：12）。

(5)耶穌說：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（約三：3）。

#### (二)沒有啟示的光景

##### 1. 「瞎眼」（1）

——不明白屬靈界的事。

##### 2. 「坐着」（8）

(1)沒有生活、事奉、工作的動力。

(2)不能行走主的道路。

(3)能聽、能看，不能行。

##### 3. 「討飯」（8）

(1)專依靠別人的供應。

(2)自己不能直接從主領受，必須依靠人。

4. 「有一個人名叫耶穌」（11）

——對耶穌基督沒有確定的認識。

(三)如何能得啟示

1. 「顯出神的作為」（3）

——神的憐憫（出於神的作為）。

2. 「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」（4）

——主的工作。

(1)「趁着白日……是世上的光。」（4-5）

——帶到光中。

(2)「吐唾沫在地上，用唾沫和泥……」（6）

——主的話臨到人。

(3)「用唾沫和泥」（6）

——主的話進到人裏面。

(4)「抹在瞎子的眼睛上」（6）

——照明人心中的眼睛（弗一：18）。

3. 「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」（7）

——聖靈的啟示。

(1)「往西羅亞池子」

——接觸聖靈（西羅亞是奉差遣之意，豫表聖靈）。

(2)「一洗……就看見了。」

——得聖靈運行更新、開竅、啟示。

(3)「去洗」

——信而順服。

①去——信主的話。

②洗——順服主的話。

#### (四)得啟示的結果

1. 「看見了」(7)
  - 認識(明白、領會)屬靈界(神)的事。
2. 「從前……討飯……」(8)(不再討飯)
  - 現今不專依靠別人。
3. 「從前坐着」(8)(今能行事)
  - (1)現今生活工作、事奉，有動力。
  - (2)能行走主的道路，遵行神的旨意。
4. 「鄰舍……說：這不是那從前坐着討飯的人麼？」(8)
  - 有屬靈影響力。
5. 「有一個人名叫耶穌，他和泥抹我的眼睛……」(11)
  - (1)為主作見證。
  - (2)將所看見、所聽見、親手摸過的交通出來(約壹一：1-3)。
6. 「開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」(14)
  - 現今得享真安息(從前安息日沒有安息)。
7. 「若不是從神來的，甚麼也不能作。」(33)
  - (1)怕神不怕人。
  - (2)彼得說：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(徒五：29)。
8. 「把他趕出去了」(34)(出會堂)
  - (1)得着釋放(不注重會堂)。
  - (2)脫離宗教、制度、傳統。
  - (3)能忍受逼迫苦難。
9. 「你信神的兒子麼……和你說話的就是他。」(35-

37 )

——要再得神兒子確定的啟示。

10. 「主阿，我信。」 ( 38 )

——對神的兒子有確定的啟示。

11. 「主阿……拜耶穌。」 ( 38 )

——給主優越的地位。

12. 「把他趕出去」 ( 34 ) ; 「……進羊圈」 ( 十：1-5 )

(1) 跟從主走十字架的道路。

(2) 被人棄絕，而被主接納。

(3) 父母離棄我，耶和華必收留我 ( 詩廿七：10 ) 。

#### (五) 啟示的擴大——啟示的中心——基督完滿的意義之認識

1. 「看見了」 ( 7 )

——最初是從靈界開始被開啟。

2. 「他說：是個先知」 ( 17 )

——能認識聖經的亮光和教訓。

3. 「是從神來的」 ( 33 )

——能辨別 ( 看出 ) 是屬神的與出於神的。

4. 「神的兒子……主阿！我信。」 ( 35-38 )

——認識神兒子本身。

(1) 認識神的兒子。

(2) 只注重基督，追求基督。

(3) 以基督作目標並一切。

5. 「主阿……拜耶穌。」 ( 38 )

——基督得優越地位，在凡事上居首位。

6. 對基督完滿的意義有認識，即看見神兒子的中心性，祂是目標，是一切，在凡事上居首位。

### (六)進入基督中心啟示的過程

1. 「看見了」(7)  
——靈中遇見主(得啟示)。
2. 「是個先知」(17)  
——認識基督是先知。
3. 「從神來的」(33)  
——神所差遣，神所設立。
4. 「我信(神的兒子)」(38)  
——得到基督中心的啟示，基督是一切。
5. 「主阿……拜耶穌。」(38)  
——基督作元首。

### (七)撒但對基督完滿意義的啟示之破壞

1. 「這個人……不守安息日……我們是摩西的門徒。」  
(16, 28)  
——以律法攪擾、限制。
2. 「他父母說這話，是怕猶太人……」(22)  
——宗教勢力的壓迫。
3. 「認耶穌是基督的，要把他趕出會堂。」(22)  
——宗教組織、制度的攔阻。
4. 「把他趕出去」(34)  
(1)不准傳揚基督的啟示。  
(2)迫害基督的見證人。
5. 「若不是從神來的，甚麼也不能作。」(33)  
(1)不讓人看見基督是一切的供應。  
(2)不讓人認識基督完滿的意義。

（以色列會眾要打死迦勒與約書亞，因為他們見證了迦南的豐富。）